

泰康稳健理财终身寿险（万能型）

A 计划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稳健理财终身寿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本保险的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稳健理财终身寿险（万能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稳健理财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稳健理财终身寿险（万能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投保须知

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2、 犹豫期及犹豫期内解除合同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3、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为不定期交。具体交费方式和交费标准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如您按本合同约定申请年金转换，在年金转换日后我们将不接受您交纳追加保险费。

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二、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非意外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意外身故保险金的金额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10%。

三、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四、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1、 合同效力的中止

在每月的结算日，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该月应付的保单管理费，则自该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单管理费。如果您在宽限期内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收取效力中止期间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

※ 风险提示

由于本合同每月扣除固定的保单管理费，在保单账户价值较低时，如果您不交纳追加保险费，将可能出现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本合同效力于宽限期后中止的情况。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解除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五、 中途急需用钱的处理

购买本产品且本合同生效后，若您中途急需用钱，可选择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和解除合同两种方式将保单账户价值部分或全部变现，以解燃眉之急。

1、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后，您在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可以申请一次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我们将于接到您的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和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余额。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在领取日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从第六保单年度起，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高于可允许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的 30%。其中，可允许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等于您申请部分领取日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扣除距该部分领取日最近的三个保单年度您累计交纳的追加保险费后的余额。

2、 解除合同

如您于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部分“投保须知”项下“犹豫期及犹豫期内解除合同”之相关规定；

如您于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且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六、 年金转换

自本合同第 11 个保单年度起，如果本合同有效，您可以向我们提出年金转换书面申请，我们将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年金转换手续费后，按您申请时我们所提供的领取方式及标准转换为年金。我们将对年金转换申请进行审核，在审核同意后，我们将为您办理年金转换手续。

如果本合同项下的保单账户价值全部转换为年金，本合同终止。

七、 保单账户的运作管理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本合同为万能保险产品合同）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在本合同生效时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本合同的保单账户。

八、保单账户价值

1、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将根据保险监管机关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

2、保单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

目前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2.5%，我们有权对最低保证利率进行调整。本合同在每个保单年度的实际结算利率不会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但我们对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不作最低保证。

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如果该结算日为本合同生效对应日，则顺延到下个结算日）零时，根据最低保证利率计算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3、保单账户价值的利息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本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

如果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保单账户利息。保单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累积。

4、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保单账户结算日为每月1日。

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您交纳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保单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2）我们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数额等额增加；

（3）我们每月从保单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扣除的保单管理费数额等额减少；

（4）每个保单年度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如果该结算日为本合同生效对应日，则顺延到下个结算日）零时，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低于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的，我们将保单账户价值调升至保单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5）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数额等额减少；

（6）如果您申请保单账户价值转换年金的，保单账户价值按您申请年金转换的数额在年金转换日等额减少。

九、费用收取

1、初始费用

您每次交纳的保险费，我们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

初始费用按首期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分别收取，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首期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	-------	-------

收取比例	5%	0.26%
------	----	-------

我们保留调整上述初始费用收取比例的权利，但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5%。

2、保单管理费

为维持本合同有效，我们将在每月的结算日收取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从保单账户中扣除。目前，每月的保单管理费为 10 元。我们可以调整保单管理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金额不超过 30 元/月。

3、部分领取手续费

目前，我们在您每次部分领取时收取手续费 50 元，我们可以调整该手续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金额不超过每次 100 元。

4、年金转换手续费

我们在您每次进行年金转换时收取 50 元手续费，我们可以调整该手续的收费标准，但最高金额不超过每次 100 元。

5、退保费用

您解除本合同或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您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或您部分领取时申请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目前的退保费用收取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第 6 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十、投资账户的运作

1、资金运用：

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万能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2、投资目标：

我们以积极稳健的账户长期配置策略，满足万能产品的资金安全要求与最低保证利率约定；在保障账户流动性要求的良好管理与匹配的基础上，争取适合账户和资本市场环境的投资回报，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健增值服务。

3、投资策略：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趋势进行持续、深入的动态分析与把握，在账户风险承受能力的范围内，依据各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情况，合理配置账户资金，追求投资组合风险分散和优化收益，以达成投资收益长期稳定增长的目标。

十一、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万能保险财务报告及万能保险业务年度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将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每月在泰康在线网站（www.taikang.com）公布一次当月的日结算利率和年化结算利率；我们在泰康在线网站还保留了本产品开办以来各月结算利率的全部历史信息，您可以登陆并进行查询。

我们在每个保险单年度结束后，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投保人寄送一次万能保险保单状态报告，客户可了解其万能保单账户的信息。

十二、保险利益演示

30岁的王太太以自己为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其首期交纳保险费10万元，在扣取初始费用5000元后，剩余的95000元进入王太太名下的保单账户。若不存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和部分年金转换的情况，保单账户价值演示如下表所示。王太太若不幸非因意外伤害身故，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以获得保单账户价值的105%；王太太若因意外伤害身故，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以获得保单账户价值的110%。

保单年度	首期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保单管理费(元/年)	保单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00000	100000	5000	95000	120	97254	99152	100576	102116	104110	105605	106979	109068	110634	92391	94195	95548
2		100000			120	99563	103492	106487	104542	108666	111812	109520	113841	117136	95581	99352	102228
3		100000			120	101931	108026	112753	107027	113427	118391	112124	118829	124029	98873	104785	109371
4		100000			120	104358	112764	119395	109576	118403	125365	114794	124041	131334	102271	110509	117007
5		100000			120	106845	117716	126435	112187	123602	132757	117530	129488	139078	105777	116539	125171
6		100000			120	108594	122891	133898	114024	129035	140592	119453	135180	147287	108594	122891	133898
7		100000			120	110373	128298	141808	115892	134713	148898	121411	141128	155989	110373	128298	141808
8		100000			120	112184	133949	150193	117793	140646	157702	123402	147344	165212	112184	133949	150193
9		100000			120	114026	139854	159081	119727	146847	167035	125429	153839	174989	114026	139854	159081
10		100000			120	115900	146025	168502	121695	153326	176927	127490	160627	185352	115900	146025	168502
15		100000			120	125776	181302	224797	132065	190367	236037	138354	199432	247277	125776	181302	224797
20		100000			120	136547	225264	300133	143374	236528	315140	150201	247791	330146	136547	225264	300133
25		100000			120	148293	280049	400949	155708	294052	420997	163123	308054	441044	148293	280049	400949
30		100000			120	161104	348321	535864	169160	365738	562657	177215	383154	589451	161104	348321	535864
35		100000			120	175076	433401	716411	183830	455071	752231	192584	476741	788052	175076	433401	716411
40		100000			120	190314	539425	958023	199830	566396	1005924	209346	593368	1053825	190314	539425	958023
45		100000			120	206933	671551	1281354	217280	705128	1345422	227626	738706	1409489	206933	671551	1281354
50		100000			120	225058	836203	1714044	236311	878014	1799747	247564	919824	1885449	225058	836203	1714044

30岁的王太太以自己为被保险人投保本合同，首期交纳保险费10万元，在扣取初始费用5000元后，剩余的95000元进入王太太名下的保单账户。从第二保险单年度开始，王太太可以在每个保单年度初交纳追加保险费。若每笔追加保险费均为10万元，在扣除0.26%的初始费用后，剩余99740元进入王太太名下的保单账户。若不存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和部分年金转换的情况，保单账户价值演示如下表所示。王太太若不幸非因意外伤害身故，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以获得保单账户价值的105%；王太太若因意外伤害身故，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可以获得保单账户价值的110%。

保单年度	首期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保单管理费(元/年)	保单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100000	0	100000	5000	95000	120	97254	99152	100576	102116	104110	105605	106979	109068	110634	92391	94195	95548
2		100000	200000	260	99740	120	201797	207720	212212	211887	218106	222822	221977	228492	233433	193725	199411	203723
3		100000	300000	260	99740	120	308954	321173	330545	324401	337231	347073	339849	353290	363600	299685	311538	320629
4		100000	400000	260	99740	120	418790	439731	455979	439729	461718	478778	460669	483704	501577	410414	430937	446859
5		100000	500000	260	99740	120	531371	563625	588939	557940	591806	618386	584509	619987	647832	526058	557989	583049
6		100000	600000	260	99740	120	642035	693094	729876	674137	727748	766370	706238	762403	802863	642035	693094	729876
7		100000	700000	260	99740	120	754635	828388	879269	792367	869808	923233	830098	911227	967196	754635	828388	879269
8		100000	800000	260	99740	120	869205	969771	1037626	912666	1018260	1089508	956126	1066749	1141389	869205	969771	1037626
9		100000	900000	260	99740	120	985781	1117517	1205485	1035070	1173393	1265759	1084359	1229268	1326033	985781	1117517	1205485
10		100000	1000000	260	99740	120	1104396	1271911	1383415	1159616	1335506	1452585	1214836	1399102	1521756	1104396	1271911	1383415
15		100000	1500000	260	99740	120	1729347	2154564	2446603	1815814	2262292	2568933	1902282	2370020	2691263	1729347	2154564	2446603
20		100000	2000000	260	99740	120	2410928	3254510	3869388	2531475	3417236	4062857	2652021	3579961	4256327	2410928	3254510	3869388
25		100000	2500000	260	99740	120	3154272	4625244	5773396	3311986	4856506	6062066	3469700	5087768	6350735	3154272	4625244	5773396
30		100000	3000000	260	99740	120	3964976	6333427	8321388	4163224	6650098	8737457	4361473	6966769	9153526	3964976	6333427	8321388
35		100000	3500000	260	99740	120	4849142	8462134	11731176	5091599	8885240	12317734	5334056	9308347	12904293	4849142	8462134	11731176
40		100000	4000000	260	99740	120	5813429	11114890	16294241	6104100	11670634	17108953	6394771	12226379	17923665	5813429	11114890	16294241
45		100000	4500000	260	99740	120	6865095	14420706	22400652	7208350	15141742	23520685	7551605	15862777	24640717	6865095	14420706	22400652
50		100000	5000000	260	99740	120	8012061	18540355	30572407	8412664	19467373	32101028	8813267	20394391	33629648	8012061	18540355	30572407

注：

1、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2、以上保单账户价值已经扣除了保单管理费；

3、以上演示采用的假设结算利率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假设结算利率		
	低	中	高
第 1 至第 5 保单年度	2.5%	4.5%	6%
第 6 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1.75%	4.5%	6%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